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教育咨询 >> 法律考试在线 >> 司法考试 >> [司考经验](#)本层分类: | [司考经验](#) | [司考信息](#) | [司考试题](#) | [司考政策](#)[→ 司考经验](#)

刑法量刑三字经

阅读次数: 937 2006-5-30 9:14:00

刑法量刑三字经

刑法当中有各种从轻、减轻、免除处罚和从重处罚的情形，情形很多，不太好记，而且有的情形是“可以”，有的又是“应该”，一不留神就能搞混。为了方便记忆，于是网上就流传着各种版本的顺口溜，下面的这个，我认为是目前各种版本中的上品。大家瞧瞧：)

- 1、中无损 应当免
- 2、中有损 应当减
- 3、未成年 应从减
- 4、仅从犯 应全三
- 5、防避胁 首大功 应减免
- 6、轻且首 种自铲 可以免
- 7、聋又哑 预或盲 可全三
- 8、未竣精 首或功 可从减
- 9、外已罚 立大功 贪万退 行介贿 追前交 可减免

解说:

- 1、没有造成损害的中止犯，应当免除处罚
- 2、造成损害的中止犯，应当减轻处罚
- 3、已满14周岁，不满18周岁的人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
- 4、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
- 5、防卫过当、紧急避险过当、胁从犯、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
- 6、犯罪较轻且自首的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，可以免除处罚
- 7、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、预备犯（比照既遂犯），可以从

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

8、未遂犯（比照既遂犯）、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时的教唆犯、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、自首的、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

9、在国外犯罪，已在外国受过刑事处罚的、有重大立功表现的、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一万元，犯罪后有悔改表现、积极退赃的（所以要贪别过一万，否则就没戏了，呵呵）、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向公司、企业人员、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，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介绍贿赂行为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**中国法学会**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[联系方式](#)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，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：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